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理学[2022]9号

河海大学理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院内各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荐质量。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的必要条件。

为进一步做好推免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

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制定该工作办法。

一、报名对象及条件

（一）报名对象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报名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前三年必修（限选）课程成绩（不含素质拓展课程）合格。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其他语种成绩要求相当。本科前三年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40%。

4. 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

5. 达体育教学要求。

二、推免生计划

根据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我院各专业名额如下：

专业	推荐人数
数学与应用数学	6
信息与计算科学	13
应用物理学	8

三、综合排名赋分办法

总分 $D = A * 20 * 0.7 + B * 0.3$ ，其中 A 为课程总绩点，B 为综合测评总分（综合测评赋分细则见附件）。

四、补充说明

（一）截止到 2022 年 9 月 11 日仍有拖欠学费或处于纪律处分期间的学生不予推荐。

（二）各项加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加分。

（三）学生成果和课程的考试成绩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1 日。

河海大学理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

河海大学理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

录入：范舒文

校对：宫奕波

附件：

综合测评赋分细则

一、综合测评总分计算

综合测评分数=创新创业能力 35 分+学科竞赛获奖 20 分+艺术体育竞赛获奖 15 分+社会工作和荣誉称号 20 分+公益志愿服务、集体活动 10 分。总分 100 分，下述各申请赋分项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二、各项内容具体赋分

1、创新创业能力。满分 35 分。同一项目及竞赛不累积计分，仅取最高分计、且①+②+③ $\leq$ 35 分，其中②发表学术论文和③获得专利须与本学科相关。

①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及相关竞赛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参与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者加 1 分。获得创新训练计划校级立项加 1 分，结题另加 2 分；省级立项加 2 分，结题另加 3 分；省级重点或国家级立项加 3 分，结题另加 4 分。结题未通过或中期取消的项目申报和立项均不赋分。上述分值为项目负责人得分，团队成员得分减半。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全国二等奖每人加 10 分，获得全国一等奖每人加 15 分；获得最高奖“高教社杯”每人加 20 分。（该项竞赛省级获奖为三级竞赛，列为下文“学科类竞赛获奖”类别中，不在此项加分。）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获得全国三等奖加 10 分；获得全国二等奖加 12 分，获得全国一等奖加 15 分。上述为项目负责人得分，团队成员得分减半。校赛得奖参照下文“学科类竞赛获奖”中校级奖标准。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加 8 分；获得省级二等奖加 10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加 15 分。获得全国三等奖加 16 分；获得全国二等奖加 20 分，获得全国一等奖加 25 分；获得全国特等奖加 35 分。上述分值为项目负责人得分，团队成员得分减半。

②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河海大学理学院），普通期刊加 2 分，中文核心期刊加 4 分，EI 检索会议加 4 分，EI 检索期刊论文加 6 分，A 类期刊论文加 8 分，其它经学院认定的高质量期刊论文加 7 分。

③获得专利（排名第一且第一单位为河海大学理学院）。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3 分；发明类受理加 5 分，授权加 8 分。

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相关领域论文不可累计加分，仅认定最高级别的论文 1 篇，若合作者中其他参与者职称能力明显高于第一作者则该项不纳入考评；发明专利受理及授权均不可累计加分，均仅认定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最多认定 1 项。

以上所有省级及校级项目、竞赛得奖得分最终须乘以 0.95。

2、学科类竞赛获奖。满分 20 分。同一项目及竞赛不累积计分，

仅取最高分计、且该部分总分 ≤ 20 分。学科类竞赛主要包含“河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表 2022 版（理学院）”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竞赛项目（不含前文已涉及到的相关内容，节能减排竞赛校赛获奖除外）。若竞赛为团队比赛且有负责人，所述分值为负责人得分，团队成员得分减半，若竞赛为团队比赛且贡献均等，每人得分减半。

①获得校级三等奖，加 2 分；获得校级二等奖，加 3 分；获得校级一等奖，加 4 分。

②获得三级比赛三等奖，加 5 分；获得三级比赛二等奖，加 7 分；获得三级比赛一等奖，加 9 分。

③获得二级比赛三等奖，加 10 分；获得二级比赛二等奖，加 11 分；获得二级比赛一等奖，加 12 分。

④获得一级比赛三等奖，加 13 分；获得一级比赛二等奖，加 14 分；获得一级比赛一等奖，加 15 分。

⑤大学英语 CET-6 级考试 425 分以上加 2 分(520 分以上加 3 分)；通过江苏省或全国计算机三级考试，加 2 分（偏软偏硬都通过者加 3 分）。

以上所有省级及校级竞赛得奖得分最终须乘以 0.95。

3、艺术体育竞赛获奖。满分 15 分。同一项目不累积计分，仅取最高分计，该项总分 ≤ 15 分。

艺术体育竞赛一等奖对应名次第 1 名，二等奖对应第 2-3 名，三等奖对应第 4 至比赛所截取名次（团队项目对应奖项分值为队长或负责人得分，成员减半）：

①获得校级三等奖，加 2 分；获得校级二等奖，加 3 分；获得校级一等奖，加 4 分。

②获得省级三等奖，加 5 分；获得省级二等奖，加 7 分；获得省级一等奖，加 9 分。

③获得全国三等奖，加 10 分；获得全国二等奖，加 12 分；获得全国一等奖，加 15 分。

以上所有省级及校级竞赛获奖得分最终须乘以 0.95。

4、社会工作和荣誉称号。满分 20 分。下述①②类的任职时间须满一年且考核合格，①②③④⑤每一类的项目不累积计分，仅取最高分计，且该部分总分 ≤ 20 分。

①担任学校学生会和学生科协主席的加 20 分；担任学校学生会和学生科协副主席，学院团委、学生会、科协的主要负责人(一名)加 12 分；担任学院主要学生组织主席级别副职的加 10 分；担任党支部委员、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部长及社团主要负责人加 6 分；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加 4 分，校院学生组织干事加 2 分。

②担任辅导员助理、年级团支书、年级大班长加 10 分；担任班长、团支书、其他年级委员加 6 分；担任班委加 4 分。

③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称号加 3 分，省级荣誉称号加 6 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校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参照“集体奖项对应赋分差异”赋分。（该项不含公益志愿类荣誉称号）

④集体奖项：文明宿舍、文明示范宿舍加 1 分，特色宿舍加 2 分，获得优良学风班、校级优秀团日活动加 2 分，五四红旗团支部、张闻

天班加 4 分，省级先进班级体、省级活力团支部加 6 分。

集体奖项对应赋分差异：主要骨干（指班长、团支书、宿舍长）得分为各项字面得分，骨干得分（班支委、班委）为主要骨干得分 $\times 0.75$ ，成员得分为主要骨干得分 $\times 0.5$ （职务按照获奖年份时的任职情况对应加分）。

⑤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的加 3 分；宿舍卫生无后 20%的加 2 分。

5、公益志愿服务、集体活动（满分 10 分）

①积极参加校内组织的志愿服务或者集体活动，PU 志愿学时阶段性合格加 2 分。

②自愿积极参加校内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辅导员签字确认，每次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③参加校内组织的志愿服务或集体活动获得院级表彰每次加 1 分，校级表彰每次加 2 分，校级以上表彰每次加 3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7 分。（集体表彰参照“集体奖项对应赋分差异”赋分；有负责人，所述分值为负责人得分，团队成员得分减半，若为集体活动且贡献均等，每人得分减半）

④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献血者加 3 分。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理学院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河海大学理学院

2022 年 9 月 9 日